

2006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

《2006 年危險品 (一般) (費用調整) 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危險品條例》(第 295 章)
第 5 條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
第 29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6 年 7 月 7 日起實施。

2. 牌照及許可證

《危險品 (一般) 規例》(第 295 章，附屬法例 B) 第 183(1) 條現予修訂，在表中——

- (a) 在第 8 項中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200”而代以“230”；
- (b) 在第 8(a) 項中，廢除“\$210”而代以“\$250”；
- (c) 在第 8(b) 項中，廢除“\$400”而代以“\$480”；
- (d) 在第 8(c) 項中，廢除“\$605”而代以“\$725”；
- (e) 在第 8(d) 項中，廢除“\$2,000”而代以“\$2,300”；
- (f) 在第 8(e) 項中，廢除“\$5,980”而代以“\$6,580”；
- (g) 在第 9 項中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200”而代以“230”；
- (h) 在第 9(a) 項中，廢除“\$905”而代以“\$1,090”；
- (i) 在第 9(b)(i) 項中，廢除“\$365”而代以“\$440”；
- (j) 在第 9(b)(ii) 項中，廢除“\$725”而代以“\$870”；
- (k) 在第 9(b)(iii) 項中，廢除“\$1,810”而代以“\$2,170”；
- (l) 在第 10 項中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200”而代以“230”；
- (m) 在第 10(a) 項中，廢除“\$400”而代以“\$480”；
- (n) 在第 10(b) 項中，廢除“\$800”而代以“\$960”；
- (o) 在第 10(c) 項中，廢除“\$2,000”而代以“\$2,200”；
- (p) 在第 11 項中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200”而代以“230”；
- (q) 在第 11 項中，廢除“\$1,080”而代以“\$1,300”；

- (r) 在第 12 項中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200”而代以“230”；
- (s) 在第 12 項中，廢除“\$725”而代以“\$835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馬時亨

2006 年 5 月 3 日

註 釋

本規例修訂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(第 295 章，附屬法例 B) 第 183(1) 條的表，以調高——

- (a) 就批給或續發有關貯存、製造及運送若干類危險品的牌照或許可證須繳付的費用；及
- (b) 就發出該等牌照或許可證的複本以及更改、增訂或批註該等牌照或許可證須繳付的費用。